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7-08 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12日下午3:00至2017年3月13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上丁公园西湖路6号欧瑞锦江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永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4,532,2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3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4,073,7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96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458,5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15 人，代表股份数 14,175,998 股，占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8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孙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05,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49,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6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选举毛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130,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4,6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8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胡继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3,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87,0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选举郝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131,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4,8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选举徐伟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131,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4,8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

(重庆)律师事务所程璐、任巧燕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